

※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 一、修業二學期以上(含申請當學期)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 二、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得包含申請當學期已修習之課程)。
- 三、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 二、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 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與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相同)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業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且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具有研究基礎與潛力者。	1 名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113 年 4 月 25 日
數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6 日
物理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2 名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 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化學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修畢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即日起至113年4月18日前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有研究潛力者。	3名	113年4月18日至113年4月25日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3月18日至113年4月5日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各班前三分之一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18學分者，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	2名	113年3月18日至113年4月8日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班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班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15日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26日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26日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26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 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1日至 113年4月26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2名	第一階段作業時程： 113年3月25日至113年4月12日。 第二階段作業時程：視第一階段申請報名人數，若尚有名額，將另行公告申請時程。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第一階段作業時程： 113年3月25日至113年4月12日。 第二階段作業時程：視第一階段申請報名人數，若尚有名額，將另行公告申請時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1名	113年3月25日至113年4月15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3月18日至113年4月8日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3月18日至113年4月8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 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20%，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13 年 4 月 20 日至 113 年 4 月 28 日
經濟學系博士 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與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相同)
工業管理研究 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系學生前三分之一(含)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含)，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5 名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 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p><b>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b></p>	<p>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p><b>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b></p> <p>「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所謂其他特殊情形，意指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組人數前三分之一。</li> <li>2. 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被接受。</li> <li>3. 全國性競賽得獎。</li> <li>4. 期刊論文或專利申請書已送出或取得。</li> <li>5. 經本系招生會議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li> </ol>	1名	<p>第一階段 113年6月30日前</p> <p>註：受理申請前提為當學年度尚有博士班招生名額流用。</p>
通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1名	即日起至113年 4月10日止
大氣科學系大 氣物理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p>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1名	113年4月6日至113 年4月15日
地球科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 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含)，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1名	113年3月18日至113 年3月29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 合計名額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 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19日至113年4月26日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第一階段作業時程： 113年4月15日至113年4月26日。 第二階段作業時程：視第一階段申請報名人數，若尚有名額，將另行公告申請時程。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u>具下列條件之一者</u> ：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u>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u> ：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20日至113年4月28日 (與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相同)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8日至113年4月26日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8日至113年4月26日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13年4月20日至113年4月28日